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世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257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66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未兼行政職教師於暑假期間協辦學校辦理活動是否屬返校服務事項、得否拒絕及申請補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0月19日澎講美小人字第1070100131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次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二）研究與進修事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





五條規定辦理。」第4點規定：「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二日至七日。」。

四、再查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五、另教師法第17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六、本案貴校承辦本縣棒球比賽活動，擬動員貴校全體教職員配合協助辦理，係屬個別案件，非為本縣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事項，即未能納入本縣教師暑假課程準備日數。惟依上開法規、函釋及參酌各縣市政府規定，有關寒暑假期間教師參加或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係屬教師義務；又寒暑假為學生假期而非教師之法定特休假或例假日。故請貴校審酌案件性質，倘活動符合上開教師應負義務，未應學校需求參加者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且辦理活動不得申

請補休。

正本：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2018-11-19  
17:25:54  
電  
文  
換  
章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76